

和田县民政局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人员照料护理 服务合同

甲方（购买方）：和田县民政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和田县长江路 17 号

联系方式：09032069935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）：新疆阳光劳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任泉

地址：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经济新区阳光小区 2 号楼 8 号商铺

联系方式：1809905975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福利机构护理人员服务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1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为和田县布扎克乡、拉依喀乡、罕艾日克镇、巴格其镇、英阿瓦提乡、塔瓦库勒乡等 6 个乡镇敬老院及县儿童福利院的供养人员提供专业的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心理慰藉、文化娱乐等服务。生活照料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供养人员进食、穿衣、洗漱、如厕、翻身、助浴等日常起居活动；康复护理包括根据供养人员身体状况制定康复计划并实施康复训练，观察供养人员

身体状况变化并及时报告，协助医护人员进行医疗护理工作等；心理慰藉包括关注供养人员心理健康，与供养人员沟通交流，开展心理咨询和疏导活动，帮助供养人员排解孤独、焦虑等不良情绪；文化娱乐包括组织供养人员开展各类文化、娱乐、体育活动，丰富供养人员精神文化生活。

2、根据甲方提供的福利机构人数、身体状况及服务需求，合理配备足够数量且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护理人员。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，年龄、性别结构合理，能够满足不同供养人员的护理需求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、乙方提供的护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以及甲方福利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。

2、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，定期对护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。进行不定期内部培训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护理知识、技能操作、职业道德、安全防范等方面；每季度对护理人员进行一次服务质量考核，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。

3、尊重供养人员的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，不得歧视、虐待、打骂老人、儿童。提供热情、周到、细致的服务，确保供养人员在福利机构内生活舒适、安全、愉快。

4、制定并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如供养人员突发疾病、跌倒、走失等情况，能够迅速响应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，及时通知甲方和供养人员家属，保障供养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二、 服务标准

乙方需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护理服务规范《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院服务安全基本规范》执行；

养老机构：根据敬老院集中供养人员的数量和自理程度，按照全护理人员 1:3-1:5、半自理人员 1:8-1:12、全自理人员 1:15-1:20 的比例配备护理人员，确保满足老人的照料护理需求。同时，配备一定数量的康复师、心理咨询师、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共 73 人。

儿童福利院：儿童护理人员共 10 人。

三、费用及支付

（一）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

1、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护理人员工资（社会保险金）、业务活动费、管理费、税费、其他费用；

2、项目经费总额：每年人民币 4229000 元（大写：肆佰贰拾贰万玖仟元整）。按月支付，每月人民币 352416.67 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万贰仟肆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），具体金额根据每月护理服务为准；

3、支付方式：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上月费用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2、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评估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如发现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违规行为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。

3、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，有权对乙方护理人员的工作安排进行合理调整。

4、对乙方提交的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及相关报表进行审核，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5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6、为乙方护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公场地、住宿设施（如有约定）、工作设备等。

7、向乙方提供福利机构内供养人员的基本信息及服务需求等相关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8、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，协调处理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。

2、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或干预服务正常开展的行为，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甲方纠正。

3、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要求和标准，为甲方提供优质、高效的福利机构护理人员服务。

4、根据甲方需求和实际情况，合理调配护理人员，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护理人员；如确需更换，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说明原因，并保证新更换的护理人员具备同等或更优的资质和能力。

5、负责护理人员的招聘、培训、管理和考核工作，确保护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，保障护

理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6、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开展情况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和评估，并根据甲方意见及时整改。

7、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秘密、供养人员个人隐私等信息予以保密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8、妥善处理与供养人员及其家属的关系，及时解决供养人员及其家属提出的合理诉求，避免发生纠纷和投诉。如发生纠纷和投诉，乙方应积极应对并妥善处理，及时向甲方报告处理情况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直至甲方支付费用金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2、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，未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工作的，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3、如乙方提供的护理人员数量不足、资质不符合要求或服务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的 10 日内完成整改；如经多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护理人员，如因此影响服务质量或导致供养人员及其家属投诉的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5、如乙方护理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歧视、虐待、打骂供养人员等行为，乙方应立即更换涉事护理人员，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6、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，导致甲方秘密、供养人员个人隐私等信息泄露，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，如给甲方或供养人员及其家属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7、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妥善处理与供养人员及其家属的纠纷和投诉，导致甲方声誉受损的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声誉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(一) 合同变更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应协商变更合同内容。协商一致的，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(二) 合同解除

1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2、如一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(1)、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经对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。

(2)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。

(3)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3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清算和结

算。

（三）合同期限与终止

1、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，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2、本合同期满且双方未续签合同的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3、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成就的，合同终止。

4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出现的，合同终止。

5、本合同期满即终止。甲、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，都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协商解决。合同终止后，甲方仍继续使用服务人员的，则视为本协议继续有效，合同期顺延，甲、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协议手续。

6、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（和田县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合同的附件、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的通知、函件等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，并按照合同中注明的地址送达对方；若一方地址变更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5月31日



杜东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5月31日



韩继

